

章忠信書面意見

- 一、依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第 3 項各款之內容係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定之，並定期檢討，而非屬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權責，案由二說明所指「本局」發布及檢討本要點，應係誤繕。

- 二、我國著作權法防盜拷措施及例外規定，係援引自美國「1998 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第 1201 條規定。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自 2000 年 10 月 27 日第一度發布關於不適用禁止規避「接觸控制」著作的科技保護措施規定之通令以來，已歷經 2003 年、2006 年及 2010 年三次修正，逐次增訂至目前之六種例外類別。該等例外類別，均隨科技發展而調整，並與公眾利益之教育目的、接觸資訊及消費者權益有關。雖然我國司法實務上在適用「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上並無具體爭議，惟若僅引進限制公眾之規定，卻未隨科技發展調整開放例外規定，將使我國法制更嚴苛於美國法制，是否妥適，宜再慎酌。至於美國目前之六種例外類別，在我國是否亦有相似情況，亦應併予以考量。

- 三、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4 項要求主管機關定期檢討第 3 項各款之內容，此項涉及公眾利益與產業發展之重大議題，主管機關之檢討宜公開徵求各界意見，而非僅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決議。